

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同性婚姻立法文書簡介

作者：林實芳¹

司法院大法官於 2017 年 5 月 24 做出大法官釋字 748 號解釋，認現行《民法》規定未使同性別二人得以締結婚姻，違反憲法保障婚姻自由及平等權之意旨。針對台灣同性婚姻法制化過程，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特於性別人權類別下特闢同志人權專欄，陸續收集同婚法制化中相關之立法文件、訴訟文件、行政文件，以及運動及反制團體之新聞及團體聲明。收集包含同性婚姻歷來修法的立法院草案、公聽會紀錄，法務部歷年來的委託研究報告，挑戰民法同性配偶無法結婚的民事、行政訴訟及憲法訴訟，憲法法庭中的鑑定人報告及民間團體發起的法庭之友意見書運動，歷來人權公約及影子報告中關於同志人權，反對同婚及同志教育之公投提案、聽證紀錄、鑑定意見，重大新聞及運動團體之聲明，可以看見台灣同婚運動的多層次且交織的法律動員過程。本文則是特別就其中的立法文件加以簡要介紹。

大法官於釋字第 748 號理由書中認為同性婚姻之法制化「慮及本案之複雜性及爭議性，或需較長之立法審議期間」，因而給予有關機關兩年之時間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目前兩年空窗期中，同志配偶要求登記結婚或是收養對方子女之訴訟、非訟事件尚未獲得任何承認，行政法院及家事法院皆將責任歸於立法，認為在立法之前，縱然《民法》違憲情況繼續，但行政或司法都自縛手腳地只能坐視侵害同志族群基本權益之現實發生，只因「目前尚無法律依據」可資行政或司法進行改變。² 在此空窗期內一方過世的他方同性配偶權益，也被行政機關拒絕。³ 各地方政府原本無法律效力的同性伴侶註記，在大法官釋憲後，並未讓已註記之伴侶當然全面享有法律上的配偶保障，反而是目前同性伴侶註記殘補式的星點法律保障，⁴ 卻成為行政法院認定立法、行政未怠惰，同性配偶權益並未受損的托詞。⁵ 大法官謙抑地將應修改《民法》或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之議題，全部劃為只是「立法形式」的立法形成範圍，而未如於政治性言論自由相關釋字中，認為實現權利的「形式」限制，其實就是對於權利的「實質」削弱，不平等的立法形式，可能已顯示平等權利之不存。大法官的謙讓，也產生法律解釋的爭議空間，導致中央選舉委員會竟認為反制運動團體提出要禁止《民法》承認同性婚姻，以及同性婚姻不

¹ 台大法律所博士生、維虹法律事務所律師。

² 參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81 號、第 83 號、第 84 號判決。收養部分如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家聲抗字第 13 號民事裁定。案件原因事實則可參見：〈【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七對同志家長爭親權 訴訟官司南北同步遞出〉，[A_0002_0006_0007_0032]，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³ 〈我是未亡人 同志伴侶爭配偶喪葬津貼之路〉，《鏡週刊》，2018 年 4 月 2 日。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80330pol007/>。

⁴ 政府機關目前正式承認同性伴侶全國性權利可為：一、醫療法同意書簽具之關係人（衛生福利部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240 號函）、二、家庭照顧假之家屬（勞動部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50131862 號函）、三、法院繫屬個案之家屬（司法院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院台廳少家三字 1050014527 號函），以及各地方政府零星承認之權利。但法律上家屬之權利遠遜於配偶，將同性伴侶視為家屬而非配偶，更是反覆於行政慣例上確認同性伴侶註記者較配偶地位相異、權利較次。

⁵ 參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81 號、第 83 號、第 84 號判決。

得適用《民法》、僅得適用專法之公投提案，提案本身並未違反憲法及大法官解釋，⁶ 而公告准許其進行二階連署的募集。

若回顧同性婚姻相關法案於立法機關審議之歷史，自 2006 年起亦已歷經十餘年。目前的《民法》要容納同性婚姻，究竟是如大法官所云真的又「複雜」、又「爭議」，還是其實並不複雜，只是政治人物慣於妥協，害怕爭議所以裹足不前？本篇特別針對法實證資料庫中的立法文書資料，進行簡要回顧。目前相關的立法資料，雖然都已經存在於《立法院公報》或是立法院之法律提案檢索系統，但並未系統性的連結跨屆之法案，機關意見部分有收錄，部分又未收錄於《立法院公報》之中，一般民眾搜尋不易，也容易被於社群軟體上流傳之網路謠言所迷惑。⁷ 導致台灣的公民社會討論同婚立法技術時，連立法院歷屆曾出現過的法案、公聽會討論、機關意見等基礎檔案知識都欠缺，討論僅能淪於抱殘守缺的各言爾志，無助於深入進行公共討論及民主審議之思辨。檢視相關立法檔案，可幫助我們更具歷史縱深地檢視台灣立法機關、行政機關及政治人物的立法品質，也可以檢驗大法官信任立法形成之立論基礎是否存在，還是反而屈服於政治現實角力，司法女神自擇蒙上雙眼，讓政治交換凌駕憲法對人權保障之價值。立法機關歷屆討論同婚法案雖因屆期不連續，本有斷裂，但政治人物歷次之連署及公開發言，是否欠缺整全性之法理思辨？政府法務行政機關之意見是否能夠本於職責，提出符合法理、前後一致的論述？人民又該如何監督檢視立法及行政機關之行動，進而成為得以進行公共審議溝通的公民，都有賴於對於立法檔案的認真回顧。

目前立法院中關於同性婚姻相關法案之議案關係文書，自 2006 年起各屆之各法案列表如下：

編號	屆數	日期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字號	提案人
1.	第 6 屆	2006 年 10 月 18 日	院總第 244 號委員提案第 7079 號 ⁸	蕭美琴、余政道、林淑芬、鄭運鵬
2.	第 8 屆	2012 年 12 月 19 日	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4506 號 ⁹	尤美女、蕭美琴、鄭麗君、林淑芬、吳秉叡、

⁶ 中選會，「婚姻平權及同志教育等 3 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決議函請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新聞稿，2018 年 4 月 18 日。<https://www.cec.gov.tw/central/cms/107news/27215>。

⁷ 例如許多民眾只知道法務部意見之法律要修數百條，因此反對修民法，支持另外制定專法，但卻不知道立法院已有表示立法技術上民法也可以簡單以個位數條文修正定義性修文之意見。

⁸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 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02/pdf/06/04/04/LCEWA01_060404_00019.pdf。

⁹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4506 號〉，[A_0002_0006_0002_0002_0013]，收錄於臺灣法實

				林佳龍、黃文玲
3.	第 8 屆	2013 年 10 月 31 日	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5359 號 ¹⁰	鄭麗君、尤美女、蕭美琴、林淑芬、段宜康、陳其邁
4.	第 9 屆	2016 年 10 月 26 日	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9699 號 ¹¹ 、院總第 1058 號委員提案第 19700 號 ¹²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徐永明、林昶佐、洪慈庸、高潞·以用·巴騰刺)
5.	第 9 屆	2016 年 11 月 2 日	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9706 號 ¹³	尤美女、陳曼麗、鍾孔炤、蔡培慧、蕭美琴、許毓仁
6.	第 9 屆	2016 年 11 月 2 日	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9730 號 ¹⁴ 、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9731 號 ¹⁵	許毓仁
7.	第 9 屆	2016 年 12 月 23 日	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20103 號 ¹⁶	蔡易餘

(表格來源：作者自製)

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¹⁰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5359 號〉，[A_0002_0006_0002_0002_0014]，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¹¹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9699 號〉，[A_0002_0006_0002_0002_0006]，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¹²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9700 號〉，[A_0002_0006_0002_0002_0007]，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¹³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9706 號〉，[A_0002_0006_0002_0002_000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¹⁴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 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9/02/09/LCEWA01_090209_00011.pdf。

¹⁵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9731 號〉，[A_0002_0006_0002_0002_0004]，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¹⁶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 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9/02/16/LCEWA01_090216_00210.pdf。

既有研究指出，台灣戰後《民法》修正趨勢係夫妻間地位不平等漸次消弭，由男女差序趨向性別中立化。¹⁷ 《民法》之規定形式上愈性別中立，不管是相異性別或是相同性別之配偶都能平等適用《民法》規定的障礙就愈小，換句話說，從只包含異性配偶，改變至同性配偶也能直接適用，法條本身需要再修正或是新創原則的地方就愈少。以父母姓氏為例，上述 2006 年的《同性婚姻法》草案中，因為《民法》中父姓優位原則仍然存在，所以草案中必須處理當同性婚姻法制化，配偶雙方都是父親或是母親時，「子女從父姓」之規定必定產生爭議，故新增配偶雙方可自行約定子女姓氏的原則。但在 2007 年及 2010 年從母姓運動的大幅進展後，2012 年以後的條文則不需要新創自行約定的立法原則，而可以適用由父母雙方自行約定子女姓氏的《民法》規定。

因此，雖然立法形式外觀看，歷次草案似乎呈現從特殊（2006 年《同性婚姻法》）至普通（2012、2013 年起皆是《民法》修正案）的情況，但探究以上歷次草案法制化同性婚姻的方式，其實有著見山是山，見山不是山，見山又是山的演進。以上雖然有 7 份不同的委員提案，但其實從法案內容可以大別為三類的規範選擇方式：第一類是第 1 號 2006 年的《同性婚姻法》草案。第二類是第 2 號 2012 年《民法》修正案、第 3 號 2013 年《民法》修正案、第 4 號及第 6 號的 2016 年《民法》修正案。第三類則是第 5 號及第 7 號 2016 年《民法》修正案。第一類規定方式比較同性婚姻及《民法》中原本的異性婚姻，相同部分回《民法》，相異部分則由新定的《同性婚姻法》特別規定。第二類規定方式則是認為目前法律認定的婚姻外顯的名相上仍是異性婚姻，但實相上異性婚姻與同性婚姻差異不大，所以選擇將法律性別差異的名相全部改成性別中立之詞語，未更改之部分則有爭議立法者原義是否適用的空間。第三類規定方式則是認為法律認定的婚姻雖然名相上使用異性詞語，但實相上異性婚姻與同性婚姻差異，選擇僅修改《民法》中婚姻之定義式條文，效力幅射其他條文，僅就差異部分方明文排除。

若詳細分析各個版本，第 1 號的 2006 年《同性婚姻法》草案版本在比較同性婚姻及當時《民法》婚姻規定，認為同性婚姻無法直接適用，需要有差別待遇的差異點為：婚約、年齡、婚生推定、收養、姓氏等議題。其中姓氏議題如前述，係異性婚姻規定當時仍未性別中立的問題，尚非異性婚姻與同性婚姻本質上差異。（嗣後 2012 年起各草案，也仍然必須處理《民法》中男女訂婚及結婚年齡差異部分。¹⁸）婚約則因單純詞語的「男女」修正，爭議尚少。但其他部分之差異是否具有目的、手段、關連性的事實上有意義差異，而能通過《憲法》平等原則之檢驗，不無疑義。就年齡而言，特別把同性婚姻之締結年齡拉高至 20 歲，立法理由並無特別說明原因。或許是為了避免《民法》上原本關於未成年人結婚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等爭議。但若比較同志族群被歧視的國際歷史經驗，針對同性性行為的合法年齡較高，背後都有認

¹⁷ 陳昭如，〈『重組』家庭：從父系家庭到中性的新夥伴關係？〉，收於蘇永欽編，《部門憲法》。臺北：元照，2005，頁 153-154。

¹⁸ 其實法務部於 2012 年，因應兩公約施行法之法規檢視作業，已有拉齊男女訂婚年齡至 16 歲，結婚年齡至 18 歲之草案送交立法院，但法務部態度不甚積極，方累同性婚姻相關草案必須處理。

為未成年人不會是同志、不應變成同志的污名預設。此處針對同志婚姻特別較高的締結年齡，其實仍又喚起同志被差序排除的傷害經驗。就收養而言，《民法》本來就不禁止單身者收養子女，一直以來也都有同志單身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成功的事例。因此同性配偶家庭特別在收養上遭遇的法律障礙，其實是因為雙方非夫妻，無法依民法共同收養；以及非生父、生母之他方配偶若收養配偶之子女，則子女將僅與生父母或養父母一方發生權利義務關係，同性配偶家庭之子女勢必被迫成為法律上之單親子女。但在同性配偶依《民法》規定獲得配偶地位後，此問題應該本即可迎刃而解。2006年草案版本特別針對收養加以規定，反而產生反面解釋同性配偶縱可依《民法》規定結婚，但也不當然可以依法收養子女之疑義。此處的差異，亦提醒同志族群反制運動團體錯誤引用資料攻詰同志家庭劣於異性家庭，¹⁹ 不配教養子女之傷痛（亦可參照以下2013年、2016年公聽會資料，法務部官員及反制運動專家學者之發言）。因此雖然此版本有其當時被提出的進步性象徵，第一條的原則也宣示了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無異，但差異模式的立法方式及部分差別待遇的合理性尚有疑義，後來在立法院則在程序委員會即遭封殺。

第2號的2012年版草案，內容較為精簡，其實係一任務型之草案。因為立法院議事規則規定，必須有相關的法案正在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才可以召開公聽會。當時尤美女委員抽中召集委員一職，希望進一步推動同婚法案在立院之進程，因此詢問當時正在研擬草案之運動團體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下稱伴侶盟），但伴侶盟表示草案尚在討論，亦無足夠社會造勢，仍希望明（2013）年再行送案，故尤美女委員辦公室為召開公聽會，自行在2012年底提案一個僅有簡單三條的《民法》同性婚姻修正案版本送入立法院，主要亦採取將《民法》中提到性別差異之字詞中性化的立法方式。

伴侶盟2013年正式送案之版本，即為第3號2013年版草案。不過當時伴侶盟本來社會造勢時係推出包含「婚姻平權」、「伴侶制度」及「多人家屬」三套法案的「多元成家」《民法》修正草案。其中婚姻平權部分的《民法》修正案，採取中性化所有男女、父母²⁰、夫妻等字詞為雙方、雙親、配偶的方式。但因守護家庭反制運動對「多元成家」構框（framing）的猛烈攻擊，實際上伴侶制度和多人家屬部分草案，從未正式提案進入立院。雖然如此，但伴侶制度及多人家屬草案卻成為護家盟等反制運動團體主要的攻擊焦點，在2013年的鄭麗君委員舉行的

¹⁹ 如林永頌律師及施淑貞律師（2014）在《全國律師》之文章，引用美國備受爭議的社會學家 Regnerus 之研究，表示同性戀婚姻之子女更常被父母或是兒童照顧者不當性接觸或性侵害。參見：林永頌、施淑貞，〈是性別平權？還是瓦解婚姻家庭制度？檢視多元成家三法案〉，《全國律師》18(1): 13-17, 2014。但2013年美國最高法院在審理 United States v. Windsor 案時，美國社會學會及美國心理學會等都已出具法庭之友意見書，嚴厲指責 Regnerus 研究違反研究倫理且內容錯誤（參見：李怡青，〈同性戀者的親密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剖析〉，《女學學誌》35: 123-145, 2014。）2016年公聽會中，Regnerus 之研究仍被反制運動方之專家學者引用，由此亦可看出台灣反制運動者引用國外數年前錯誤資訊卻不自知之情形。另反制運動團體關於同志家庭與子女的聲明亦可參見：【下一代幸福聯盟】兒童不應淪為政治正確下的白老鼠 請大法官審慎進行同性婚姻相關之事實調查，[A_0002_0006_0007_001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²⁰ 「父母」於第3號2013年版、第4號2016年時力版、第6號2016年許版中皆被改為「雙親」，但雙親之詞是否會有又再度強化、特殊化、排拒單親家庭的效果？雙親的文義是否會排拒單親？究竟要以何種指稱方式更為適合，或許也值得再思考。

公聽會以及至 2016 年的公聽會中，都仍有反制運動方的與會者或立委一味攻擊根本未送入立法院的伴侶及家屬草案，公聽會討論及發言品質之低落可見一斑。此時關於婚生推定之部分，²¹並未如 2006 年《同性婚姻法》草案般建立女同志配偶與其他異性或人工生殖懷胎之子女視為婚生子女（第 5 條第 1 項）及否認（第 5 條第 2 項）的特別規定，而僅於立法理由中改以「他方配偶同意決定婚生」及「禁反言」原則處理，此種借鏡美國普通法系認定方式及僅寫於立法理由中的修法方式，是否符合立法明確性原則，尚有可疑。

第 6 號 2016 年許毓仁委員版係因屆期不連續重新提出，但內容係與第 3 號 2013 年之鄭麗君版草案完全相同。第 4 號 2016 年時力黨團版《民法》修正案則大致類似但有些微不同，如時力黨團版在第 3 章部分親子關係之條文並未做修正（比較第 3 號及第 6 號草案，第 4 號草案對於第 1059 條、第 1059 條之 1、第 1060 條、第 1063 條等條文都未做修改），在第二類有修改才有適用的原則下，時力版中同性配偶是否適用前述條文即產生疑義，此種草案的設計是否係立法者原意刻意沈默，認為係有差異存在，故同性配偶不適用此四個條文？不過因為 2016 年 12 月 26 日立委時力黨團自行撤回《家事事件法》修正案，並跨黨支持修正婚姻定義之立法方式，暫時解決此一立法者提案真意之問題。

但此種第二類修改方式，卻在 2016 年草案審議時，成為法務部及民進黨黨鞭柯建銘委員認為該另立專法之藉口。如以下 2016 年 12 月 26 日委員會審議，柯建銘委員表示：

法務部講得很清楚，法務部本來在明年二月要提專法，因為要修正的相關法律條文達到 112 種，……，包括公務人員保險法、撫卹法都要修正，也包括剛才時代力量黨團所講的家事事件法、民法、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這是根據法務部的資料，總計共需修正 112 種法令，本來是說需要修 356 條條文，現在一直在增加之中，將近五百條。²²

就法務部提出之資料，該 356 條文都是指其他法律中提及「夫妻」、「父母」、「祖父母」等字樣，不過是法規文字調整的技術性問題，如同政府組織改造後，所有法規中的主管機關名稱也需調整，實非入流的立法實質討論。另以司法院之書面意見，²³ 如果採取第 5 號 2016 年版草案修改婚姻定義之方式的第三類立法方式，就也完全不會有此問題。而 2016 年 12 月 26 日委員會²⁴通過的跨黨團整合版本，都是第三類，除非有委員或黨團試圖翻案重新提出採取第二類方式的

²¹ 婚生推定之議題更為複雜，宥於篇幅無法於本篇細緻呈現。可另行參考：林實芳，生育不是差別化同婚的理由：淺談民法上的婚生推定，公視新聞議題中心，2017 年 6 月 23 日。
<http://pnn.pts.org.tw/project/inpage/188/69/68>。

²²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12 期委員會紀錄，第 85、86 頁。

²³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司法院書面意見〉，[A_0002_0006_0002_0002_000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²⁴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

https://lci.ly.gov.tw/LyLCEW/communique1/final/pdf/106/12/LCIDC01_1061201_00002.pdf。

草案，否則其實不該再成為立法複雜或是延宕立法的藉口。²⁵

小結而言，第一類與第三類立法方式，雖然同樣是不再逐條修改法律原本名相上性別差異之表述，不過立法精神差異甚大。第一類立法方式還是認為同性婚姻需要與異性婚姻加以比較的差異模式，而第二類與第三類較接近，係認為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實質上差異不大的適用模式。因此，第二類以及第三類規範方式其實只是立法選擇，難謂有優劣高下。以法國 2013 年的同婚法案為例，原本行政機關所建議的版本也是逐條性別中立化的規定方式，但在國會審議期間，為減少法案修改之繁瑣及社會爭議，改為修改婚姻定義式條文，效力輻射其他法律的規範方式，並獲通過。²⁶ 中華民國《民法》在撰寫時參考格式甚多的德國民法，在 2017 年合法化時也是採取更改德國《民法典》第 1353 條婚姻締結不分同性、異性的方式使同性婚姻法制化。以下 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聽會張宏誠書面資料整理當時通過同性婚姻之國家，立法方式有採第二類者，有採第三類者，亦有同時採取第二類加第三類者。²⁷ 惟有支持同運之運動團體，認為第二類規定方式方是平等，第三類立法方式則是「妥協、妥協、再妥協」，不符合「性傾向平等」的精神。²⁸ 或許第一類之立法方式與第二類比較確實有平等之爭議，但第二類與第三類之立法選擇議題，卻在運動夥伴間被上綱至平等議題。與此同時，執政黨仍然以要修數百條為拖延之藉口，大法官也以立法複雜性為理由，使得政府得以遁逃政治責任，要將二年寬限期拖好拖滿，實非同志族群及台灣民主之福。

除以上的立法提案外，立法院中針對同性婚姻登錄於《立法院公報》²⁹之正式討論，始於 2012 年之第八屆司法法制委員會。歷次公聽會及委員會審查討論列表如下：

²⁵ 不過筆者直至 2018 年參與多場學校或民間團體之講座，讓現場民眾猜 2016 年底《民法》草案要修改之條數，超過 7 成的民眾仍會回答在新聞或是社群軟體中所得到的必須修改數百條法律之印象，當民眾獲知答案是 5 條時，常會表示驚奇，且覺得是第一次聽到的新資訊，進而表示大惑不解，為何政府機關要堅持立法很複雜，拖延同婚法制化之立法時程。

²⁶ 法國 2013 年同婚法案國會報告人、議員 Erwann Binet 訪問及論壇報告。參見：〈同婚法案在他手上通過 法議員盼台跟進〉，《中央社》，2017 年 2 月 19 日。<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0219001425-260408>。婚姻平權大平台、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婚姻平權，平等成家」國際修法論壇會後新聞稿〉，2018 年 5 月 25 日。<https://www.cooloud.org.tw/node/90869>。

²⁷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 <https://lis.ly.gov.tw/lcggi/lypdfxt?10200304;0313;0353>。

²⁸ 參見：劉家丞，〈法案審查完竣 同志能否笑到最後 part-1〉，<https://www.facebook.com/notes/10154099077735965>。許秀雯，〈婚姻平權：什麼是可能的、最理想的版本？〉，<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124/2191603>。

²⁹ 之前同性婚姻議題雖然也曾經在立法院的公聽會被討論，但都只是立法委員個人舉辦的公聽會，除非運動團體自行出版（如 1993 年反歧視法公聽會，參見：同志工作坊編，〈反歧視之約：促進同性戀人權公聽會記實〉（台北：同學館，1994）。）或是委員辦公室自行紀錄（如 2013 年 11 月鄭麗君委員舉行公聽會），否則並無法在《立法院公報》系統中被檢索到相關內容，僅有委員會層級舉辦的公聽會才會被正式載入《立法院公報》。

編號	屆數	日期	類型	政府機關意見
1.	第 8 屆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公聽會 ³⁰	法務部
2.	第 8 屆	2014 年 10 月 16 日	公聽會 ³¹	法務部
3.	第 9 屆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委員會審查 ³²	司法院 ³³ 、法務部 ³⁴
4.	第 9 屆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公聽會 ³⁵	司法院 ³⁶ 、法務部 ³⁷ 、衛福部 ³⁸
5.	第 9 屆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公聽會 ³⁹	司法院 ⁴⁰ 、法務部 ⁴¹ 、衛福部 ⁴²

³⁰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 <https://lis.ly.gov.tw/lcgci/lypdfxt?10200304:0313:0353>。

³¹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用平等的心把每一個人擁入憲法的懷抱—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公聽會會議紀錄〉，[A_0002_0006_0002_0002_0015]，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³²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A_0002_0006_0002_0002_0002]，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³³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司法院書面意見〉，[A_0002_0006_0002_0002_000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³⁴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法務部書面意見〉，[A_0002_0006_0002_0002_0004]，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³⁵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同性婚姻修法」公聽會紀錄_11 月 24 日〉，[A_0002_0006_0002_0002_0005]，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³⁶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性婚姻修法」公聽會(11 月 24 日)司法院書面意見〉，[A_0002_0006_0002_0002_0006]，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完整公聽會書面意見附錄（未登錄《立法院公報》）：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同性婚姻法制化」公聽會報告〉

https://www.ly.gov.tw/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166709/File_150196.pdf。

³⁷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性婚姻修法」公聽會(11 月 24 日)法務部書面意見〉，[A_0002_0006_0002_0002_0007]，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³⁸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 <https://www.mohw.gov.tw/dl-495-b8d0f405-8762-4db9-b2fe-2a29abfff8e4.html>。

³⁹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同性婚姻修法」公聽會紀錄(11 月 28 日)〉，[A_0002_0006_0002_0002_0008]，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完整公聽會書面意見附錄（未登錄《立法院公報》）：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同性婚姻法制化」公聽會報告〉

https://www.ly.gov.tw/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166709/File_150197.pdf。

⁴⁰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同性婚姻修法」公聽會(11 月 28 日)司法院書面意見〉，[A_0002_0006_0002_0002_0009]，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⁴¹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同性婚姻修法」公聽會(11 月 28 日)法務部書面意見〉，[A_0002_0006_0002_0002_0010]，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⁴²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同性婚姻修法」公聽會(11 月 28 日)衛福部書面意見〉，[A_0002_0006_0002_0002_001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6.	第 9 屆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委員會審查 ⁴³	司法院 ⁴⁴
----	-------	------------------	---------------------	-------------------

(表格來源：作者自製)

2012 年之公聽會，除討論同性婚姻的法制化，尚能夠兼及對同居等非婚家庭保障的討論，也有基進地質疑婚家體制必要性的運動團體出席（如：性別人權協會⁴⁵），議題仍有眾聲喧嘩、友善討論的空間。對比 2013 年守護家庭反制運動興起後，立法院公聽會發言變得壁壘分明。因為反制運動發言係完全拒絕同志進入婚姻之正當性，直接在公聽會中搬演既有社會文化對同志族群的各種污名，導致支持同志的運動團體也只能更為防衛性地捍衛既有《民法》婚姻體制，而難以挑戰婚姻至高主義。2014 年之公聽會，原本與統獨無涉的同婚議題卻成為藍綠對決的態勢，公聽會中本來民進黨團和國民黨團各有一半的邀請專家學者名額，民進黨團邀請之出席者多支持同性婚姻，國民黨團邀請之專家則多發言傾向反對同性婚姻及多元成家法案。立法院第八屆委員中國國民黨籍立委為優勢多數，同婚法案雖仍於 2014 年底委員會進行法案詢答，但隨後即因出席人數不足的程序議題遭封殺。法務部代表也從 2012 年底公聽會尚表示對同性婚姻法制化樂觀其成，⁴⁶ 到 2014 年見風轉舵表示：社會對此議題尚有重大歧見、同志家庭不符子女最佳利益、《民法》不承認同性婚姻並不違憲。⁴⁷

因為國民黨連續在 2015 年地方選舉及 2016 年總統立委選舉的大敗，2016 年立法院藍綠勢力版圖翻轉。同婚法案雖如前述有了橫跨國民黨、民進黨、時代力量黨團的不同提案。但隨著同婚法案提案連署聲勢的上升，反制運動也更加積極動員集結，運動與反制運動展開動員競賽。2016 年 11 月 17 日尤美女委員於委員會排審《民法》修正案，護家反制運動則於同年 11 月 16、17 日連續購買四大報的頭版廣告，反對同婚《民法》修正案。於 17 日更動員大量民眾包圍立法院會場抗議，國民黨總召廖國棟立委也協助進行議事杯葛。當天同運團體並未動員群眾到場，反制運動場外集結的民眾也對委員會產生壓力，晚間方由國民黨籍召委許淑華委員提出先不進行實質審查，再召開兩場公聽會的妥協方案。獲此結果的護家運動歡呼禱告解散群眾，但同運團體會後記者會的悲憤落淚，也點燃同運支持者的網路聲量和動員意志。11 月 24 日及 28 日立法院分別由國民黨召委及民進黨召委擔任主席，召開兩場公聽會。立法院之公聽會紀錄資料顯示，場內支持同婚及反對同婚發言者意見高度對立，反制運動者除了重現各種社會對同志的歧

⁴³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

https://lci.ly.gov.tw/LyLCEW/communiquel/final/pdf/106/12/LCIDC01_1061201_00002.pdf。

⁴⁴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司法院書面意見〉，[A_0002_0006_0002_0002_0012]，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⁴⁵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 <https://lis.ly.gov.tw/gcgi/lypdfxt?10200304:0313:0353>。

⁴⁶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 <https://lis.ly.gov.tw/gcgi/lypdfxt?10200304:0313:0353>，第 335 頁。

⁴⁷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用平等的心把每一個人擁入憲法的懷抱—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297 頁，[A_0002_0006_0002_0002_0015]，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視污名外，更展現對女性身體自主權應該屬於家庭的性別偏見，雙方並無民主審議的理性溝通空間，場外雙方也都開始進行短期、高密集的動員競賽。

因為法務部於 2014 年後的態度一直都相當保守，但反而司法院之新任大法官在立法院審議期間有許多表示對同性婚姻議題之支持，故雖然《民法》修正之主管機關係法務部，但 2016 年起的審查及公聽會，支持的委員特地邀請司法院、性平會等其他機關也特別表示意見。因此可以看到司法院和法務部間，對於《民法》未准許同志結婚是否違憲的意見即有不同，當法務部持續批評上述第 3 號 2013 年鄭版、第 4 號 2016 年時力版、第 6 號 2016 年許版第二類立法技術之不佳時，司法院首先明確表達對第 5 號 2016 年尤版第三類立法形式之支持，也促成 2016 年 12 月 26 日審議時跨黨派的立委願意共同整合的基礎。

目前大法官雖然做出《民法》應保障同性婚姻之釋字第 748 號解釋，但《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需要大法官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過解釋的超高門檻，為求通過的妥協下，大法官自行節制謙抑留給政府機關行政及立法形成的期間與空間，使得同婚運動又回到政治角力的立法院，但政治實力的算計和角力，常常不是弱勢族群能夠佔得優勢之處。面對運動與反制運動的高強度動員競爭，民進黨政府不管在行政或立法都展現出「搓圓仔」的政治態度。觀察歷次公聽會的討論，雖然立法的屆期不連續是為了更新社會的最新民意，但是負責提供修法意見及基礎研究工作的法務部，卻一直呈現原地踏步、只會不停發包研究案進行各種研議（研究報告可參法律文件資料庫中整理收錄），甚至一直表示非婚姻的同性伴侶制度才是理想的選項。立法院民進黨團面對法務部及司法院機關意見不一致和運動團體的動員競賽，也試圖提出「同性婚姻專章」（上述第 7 號 2016 年蔡易餘版草案）調停，但反制運動並不領情。嗣後總統府又試圖分別與雙方團體會談，但僅表示希望促成溝通平台，無具體推進立法的意思。政府拒絕決斷、兩面討好，雙方又都沒有推動政治局勢改變的決定性政治動員力量，立法場域只能無止盡的拖延。

立法院立委薄弱的專業問政能力，也讓情況更為惡化。上述歷次草案的差異，非法律專業出身的立委極少能夠掌握，更遑論針對立法方式認真質詢。2017 年法務部提出修改《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之草案，根本與同婚議題無關，但在委員會詢答時竟出現如下之對話：

廖委員國棟：你們現在再把民法拿出來，這已經讓各界又開始有一點緊張了。

陳次長明堂：這次跟婚姻平權沒有關係。

廖委員國棟：我雖然也了解這一點，但「修民法」這樣的用語，好像都會讓社會大眾開始緊張起來，卻是不爭的事實。⁴⁸

⁴⁸ 「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會紀錄，〈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26 期，第 213 頁。

https://lci.ly.gov.tw/LyLCEW/communique1/final/pdf/106/26/LCIDC01_1062601_00004.pdf。

其實目前的立法延宕，根本不是落實同性婚姻之立法方式太過複雜，而是政治人物與民眾一樣不了解同志，因為自己的不了解及偏見所以風聲鶴唳，認為社會一般民眾就是會覺得同志議題有爭議，不願意回顧基礎研究工作，導致歷次的公聽會討論都還在最基礎的「認識同志」打轉。以釋憲後行政院召開之同婚修法小組討論為例，其中竟然連「不能人道」或是「通姦罪」的規定還存在之理由都可被提出，用以做為無法儘速將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藉口。⁴⁹ 其實過去法律實務還曾經認為婚姻中不會發生強暴，除非丈夫對妻子進行了無法接受的肛交，⁵⁰ 正彰顯特定世代的法律人普遍對於同志沒有基礎的常識及了解，任由對同志的噁心厭惡感為理由，歷史上持續透過各種社會規範及國家暴力，壓制、排除、宰制同志族群，更未經反省地服膺、效忠《民法》中預設性及生殖都只能發生於婚姻中的教條。⁵¹ 此種瀰漫於法律實務界的同志盲、性別盲，持續造成且加強政府及法律規範對於同志族群的不正義。

關於平等議題是否就是差異議題，MacKinnon 已曾提醒，如果把平等想像是差異與不同，不管是比較後揚棄差異（如自由女性主義）或讚頌差異（如文化女性主義），都還是把擁有權利的宰制群體，如男人，做為正典之標準，被壓迫的弱勢群體，如女人，視為比較的客體，無法真正改變被正當化為規範之權力階序。因此，平等的重點不在差異，而在宰制與權力控制的階序。同性婚姻的議題也一樣，承認同性婚姻，讓婚姻不再限於一夫一妻，可以是夫夫或妻妻，可能有助於改變婚姻關係中配偶間的不對等權力關係，打破男女不平等的性別角色與分工，是邁出朝向婚姻平等的重要一步。但是在立法討論的過中，也應該要反省現有《民法》婚姻制度中仍然存在的性別不平等及生殖、母職迷思，不應該再把婚姻綁生殖的婚姻視為惟一正典和惟一要比較的對象。⁵² 只有揚棄以既有婚姻制度為正典的思考後，才能重新反思真正的平等，進而走出比較與差異、民法或專法之泥淖。

⁴⁹ 政院同婚修法小組決議 5 保障：不能人道之規定，可不適用，民報，2017 年 6 月 14 日。

<http://www.peoplenews.tw/news/f0cc177b-c9c0-4822-bcb2-cab68bd55dc1>。

⁵⁰ 參見：院字第 650 號解釋（1932 年 1 月 25 日）：「夫雞姦其妻，……，是男女居室顯然違背倫理，實有下列種種弊害：一、含有侮辱女性人格之故意。二、有乖男女生理。三、荒淫之結果，影響種族之繁殖。故即有夫妻關係，亦在禁止之列。」但產生疑義的前提設定之一，是實務認為原則夫妻間不會有強制性交罪之發生，但肛交行為違反司法者之法感情，故例外處罰之。

⁵¹ 參見：陳宜倩，〈你的「性」、我的「愛」、他的「傳宗接代」？大法官釋字 748 什麼意思〉，《台灣立報》，2017 年 6 月 5 日。<https://www.facebook.com/notes/1369386306430122/>。

⁵² 參見：陳昭如，〈還是不平等：美國同婚合法化的兩年後〉，上報，2017 年 6 月 26 日。http://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19580。